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薛威震

電話：(02)2325-7399 #55721

傳真：(02)2325-3852

電子郵件：wchsueh@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6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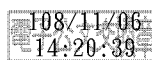
附件：「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第1條、第2條、第1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1088000609B-0-0.pdf、attch2 1088000609B-0-1.pdf)

主旨：檢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第1條、第2條、第1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內政部



1081121082 108/11/6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 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本次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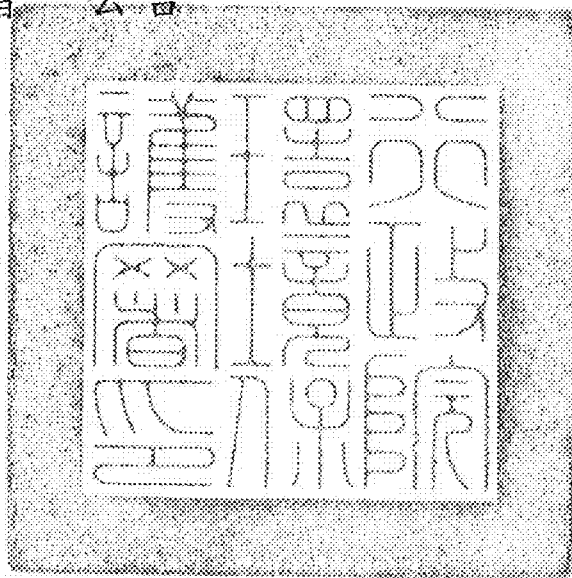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 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四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條之二</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法源依據及條次。
第二條 本法 <u>第三十四條</u> 第二項所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委託項目，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第二條 本法 <u>第七條之二</u> 第二項所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委託項目，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條條次。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609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第1條、第2條、第16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辦法係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依據變更修正，酌修文字，無重大爭議，故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721
 - （四）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wchsue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